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鄭寶珊  
電話：03-5715131#73617  
傳真：03-5614515  
電子信箱：cheng\_ps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76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708\_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海報.pdf、0708\_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表.pdf  
(113QA01405\_1\_15155159080.pdf、113QA01405\_2\_15155159080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，敬請轉知所屬中等學校，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13年7月8日（一）至7月13日（六）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三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3年5月21日（二）至113年6月20日（四）止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，並至少具備閩南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各類別課程皆須參與超過6小時以上，四類合計共24小時以上，始取得研習時數。各領域類別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
總收文 113.05.16



113006084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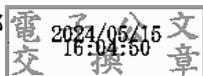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此研習課程之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
七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4343184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